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 105 年 4 月 13 日桃監戒字第 10500014400 號書函及 105 年 5 月 13 日桃監戒字第 1050700115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向本部矯正署桃園監獄(以下簡稱桃園監獄)提出報告，申請提供 103 年 10 月 15 日及 16 日不服該監刪除寄發司法院等機關之書信內容之申訴報告及 104 年 12 月 22 日不服該監否准訴願人申請投稿予自由時報之申訴報告等 3 件政府資訊(以下簡稱系爭資訊)，經該監審酌後，認因該系爭資訊有關各級管教人員簽核意見部分係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且非對公益有必要，爰將簽核意見部分遮蔽後，就其他可公開部分同意提供複製品予訴願人，並以 105 年 4 月 13 日桃監戒字第 10500014400 號書函(以下簡稱系爭書函 1)答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 1，主張桃園監獄有諭知訴願人簽核結果之義務，且此涉及公務人員是否濫權或有無依法行政之重大公益，於 105 年 4 月 29 日提起訴願。

訴願人復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向桃園監獄提出申請書，稱該監遺漏提供「附隨系爭資訊上之簽核結果」，桃園監獄以 105 年 5 月 13 日桃監戒字第 10507001150 號書函(以下簡稱系爭書函 2)回復略以：「附隨系爭資訊上之簽核結果」為簽核意見部分，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且非對公益有必要者，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不予提供。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 2，於 105 年 5 月 23 日提起訴願。

##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系爭資訊及「附隨其上之簽核結果」，不服系爭書函 1、2，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及「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第 1 項）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第 2 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復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立法理由略謂：「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者，自不在限制範圍之列，以求平衡，爰為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核其意旨，係認為內部意見等資訊之公開將有礙於最後決定之作成，或於決定作成後，因之前內部討論意見之披露，

致不同意見之人遭受攻訐而生困擾，故該等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材料得豁免公開。

- 四、查本件桃園監獄衡酌訴願人申請之系爭資訊有關報告單各級管教人員之簽核意見部分，核屬前揭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規定之「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並考量該簽核意見公開可能造成各層級管教人員之困擾，故桃園監獄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僅就其他可公開部分提供複製品予訴願人，並無違誤。訴願人雖主張系爭資訊之提供，涉及公務人員是否濫權或有無依法行政之重大公益，然查該系爭資訊為訴願人之申訴報告，屬個人報告性質，尚難認與公益有關，訴願人倘認該監公務員涉有包庇或不法，亦得向各該監督機關或司法機關提出陳情或檢舉，訴願人僅以公務人員是否濫權或有無依法行政為由，而逕認提供系爭資訊於公益有必要云云，顯不可採。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9 月 1 4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